

杜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第三科

總收文

省建字第

10721號

文

訓令

送達

見稿尾

別類

附件

事由

奉交國府公報第807號內載國民政府令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五條並文一案將令送由

廳長

李



稿擬稿

李洪生

馬元

張之

丁壽

黃真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

檔案

去省建字第

字第

10721

九月九日

九月九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九月四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0

訓令

一奉

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公報本年八月十一日第807号

內載：國民政府令修正敵產處理條例 云云 得接收

管理或經營之同等因

二自應遵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

右令

農業改進所

特派員三星殖運區管理處

興利煤礦管理處

集施煤礦廠

分送

厂长譚。〇





信 登 國 計 財 政 部 令 號

存案備查

貴廳主管相應檢閱魚件發給辦理

此致

財政廳

附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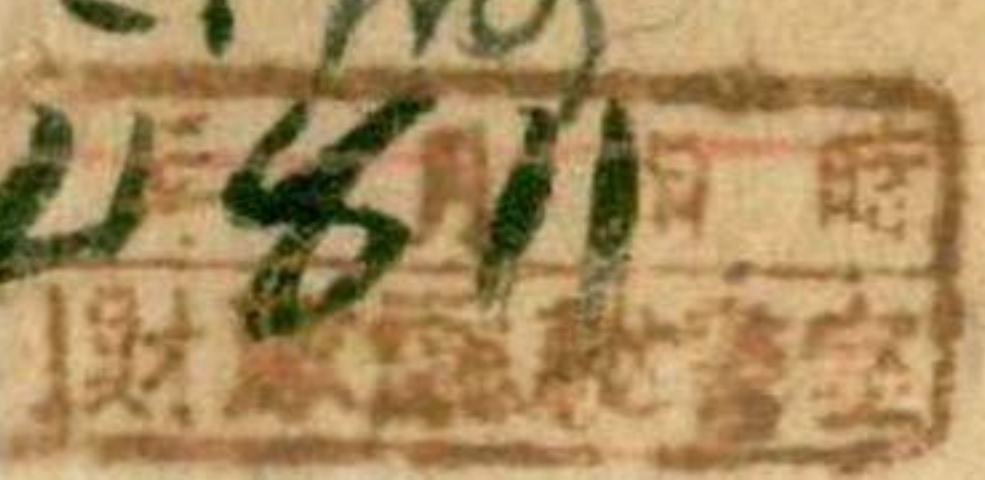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廳



道仰光

劉壽孫

廣樹人



國民政府

第四卷

庚午年

國庫公招 807 號

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五日

國民政府令

茲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敵產處理條例第五條條文

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、礦業、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，得接收管理或經營之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五日 (星期四) 時
省建字第 10721 號

4 張蔭亭字

陸